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 (31091000_1133050950_1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「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」，請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34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(每人限申請1次)。

(二)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申請及兌換：

1、註冊會員(匿名)：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會員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Bg>)，填入E-mail信箱及設定密碼，並至E-mail信箱收信及驗證(可使用學校信箱以外之E-mail註冊會員)。

2、在學身分驗證：登入後點選「校園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」，輸入學校edu.tw的E-mail信箱後完成



驗證，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即匯入至會員帳號（信箱）。

3、兌換試劑：於電子兌換券使用期限內（3個月內）至愛滋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點，包括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通路（須支付物流費用45元）兌換試劑1支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